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桐城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泽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戴泽玉先生购买两辆二手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需要，2017年9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戴泽玉先生购买两辆二手车，交易金额：300,000.00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全部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均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